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核查编号：UCC-GHG-2023-058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八路2号

一、核查依据

1.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二、核查边界

1.组织边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八路2号J栋厂房整套的深圳市星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控制范围内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活动，包括组织内研发、生产自动化绕线设备及系统相关的所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

2.报告边界：深圳市星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自动化绕线设备及系统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外购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三、核查声明及结论

经过对深圳市星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受核查方报告的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最终核定的排放量如下: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₂e : 81.51

外购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₂e : 548.02

生物质燃烧排放量 tCO₂e : 0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tCO₂e : 629.53

核查机构: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0日

